

第十一課 傳道書第十章

對於愚昧最後的反思

〔傳道者定意要敬畏神、順服神、享受生命—九 1~十二 14〕

❖ 第十章採取智慧文學之兩種道路的主題〔例如：詩一對比義人與惡人之道〕，應用在國家與個人

I. 認出愚昧人〔十 1~4〕

- 死蒼蠅：重點不在於「死」，而在於其對香膏油¹帶來的後果²
- 愚昧人的小失誤比他的智慧嚴重→小事可帶來嚴重後果！
- “A wise man’s heart is at his right hand and a fool’s heart is at his left hand.”〔2 節〕。「智慧人的心居右，愚昧人的心居左」→智慧人選擇右/對〔蒙喜悅〕的道路，愚昧人則相反〔不蒙喜悅或被拒的〕〔例：創四十八13~14；太廿五32~34〕。「講得不是腳或走，而是心及其傾向」
- 人可以憑某人之行事分辨該人是個怎樣的人〔3 節〕
 - 顯出無知〔His sense is lacking〕—一個愚昧人藉其行為展現出他/她內在之不足〔箴十二23，十三16〕。愚昧人大聲說話、行為傲慢、忽視他人的權利與需要、以及抗拒屬靈之事。³
- 掌權者包括各個層級的官長〔4 節〕，所羅門建議當一個官長表達忿怒時，你要保持冷靜，因為一個冷靜的回應能避免不智的言語與行動〔箴十五1，十六14，廿五15〕
 - 「不要離開」〔Do not abandon〕—第十章的第一個直接命令句〔另：20 節〕，「柔和能免大過」是成熟的表現。

II. 一個上下顛倒的世界〔十 5~7〕

- 由「我見」〔5 節〕和「我見過」〔7 節〕包夾，所羅門在日光之下所見之「禍患」〔五 13，六 1〕是指不好的事物—不恰當、侵擾、不公正、或有害的。
- 「差錯」—粗心的、應受譴責的錯誤〔5 節〕。
 - 「掌權的」⁴，不特定指君王或位份高低
- 治理上的疏忽把無能的人擺在要負高度責任並有高度權力的位置上〔6 節〕
 - 箴十九 10

¹ 古人用香膏油遮蓋死屍的臭味〔例，代下十六 14〕

² 「正如死蒼蠅…因此一點愚昧…」，此箴言強調智慧人的品格所散發的馨香之氣（作香的膏油…智慧和尊榮）。然而，一點小錯誤就能使他的愚昧之氣勝過智慧的馨香。

³ 愚昧人喜愛喧嚷的歌唱（七 5）、吵雜膚淺的笑聲（七 6）；他懶惰成性（四 5），喜愛饒舌（五 3，十 12），脾氣暴躁（七 9），不接受諫言（九 17），目無道德（二 14），心無藥可救（十 2），神不喜悅（五 4）。他可能出現在社會各個階層中，甚至在神的殿中（五 1）或君王寶座上（四 13）。

⁴ 「掌權者」〔4 節〕—*moshel*，「掌權的」〔5 節〕—*shalit*。兩個字都曾被摩西用來描述約瑟在埃及的角色〔創四十二 6—*shalit*，四十五 8—*moshel*〕

- 生命中之不確定性
- 比較所羅門之觀察〔5~7節〕與哈拿之歌〔撒上二 7~8〕
- 所羅門的選擇：四 13~16
- 所羅門指教敬虔人要：
 - 不離開本位〔4節〕
 - 如所羅門為觀察者〔5、7節〕
 - 行事有智慧，即使日常勞務也謹慎而為〔8~10節〕
 - 口出恩言避免饒舌〔12~14節〕
 - 記住未來之不可知〔14節〕
 - 勤勞不懶惰〔18節〕
 - 留心生活中之必需與正常之享樂〔19節〕
 - 不要對掌權者不尊重之議論〔20節〕

III. 從日常生活中所得之箴言〔十 8~11〕

- 人有旦夕之禍，即使在日常生活中。農人或獵人挖陷坑可能自己掉入其中〔8a節；比較：⁵詩七 15，九 15；箴廿六 27〕
- 「拆牆垣的必為蛇所咬」〔8b節〕—摩五 19
- 採石匠、木工之危險〔9節，申十九 5〕。
- 所羅門的結語：得智慧指教便有益處〔10b節〕—用頭腦，思考你要做的事，謹慎並專注進行小心可能有害之結果。日常生活的每個層面都可能發生危險/害。任何工作都要有萬全準備。
- 11節的俚語，論到耍蛇人→Slackness may nullify inherent skill.〔鬆懈使天生的技巧失效〕

IV. 愚昧人的言與行〔十 12~15〕

- 智慧人的口⁶說出恩言〔12a節〕：恩言與智慧人相伴—八 1；箴廿二 11；詩四十五 2；路四 22。
- 反之，愚昧人會遭受不智之言之苦〔12b節〕—從始至終愚昧人的言語缺乏智慧往往導致「奸惡的狂妄」〔13節〕

⁵傳道書此處是指意外，其它經文則是講到報應和公正〔有時稱為“boomerang justice”—回旋鏢公義，自作自受式公義〕。

⁶所有智慧作品遲早都會論及舌頭，因為談吐是智慧的試金石，「小小的舵」可以指揮全船（雅三 4、5）。**智慧**的言語是**恩言**；希伯來文說它們是「恩典」，是一切恩惠或仁慈具體而微的表現（參詩四十五 2；箴廿二 11 用到同樣的話）：是合宜的（箴十五 23，廿五 11），有幫助的（弗四 29；西三 8），可喜的（箴廿五 12、15）。**言語**可以**吞滅**（直譯「吞下去」參詩五十二 4）；它能毀滅愚昧人的名譽（3）、品格（雅三 6）、向善的念頭（弗四 29），至終毀了他自己（太十二 36、37）。〔丁道爾註釋〕

- 雖然面臨危險，愚昧人持續多言〔14a 節〕—此處暗示的教訓：每個人都要謹慎自己所言，因為神聽見並且要按各人所說的話審判〔太十二 36~37〕
- 教訓：人對於未來要發生之事的無知〔14b 節〕—三 22，六 12，七 14，八 7。愚昧人之不信和不知未來之審判使他陷入險境。
- 愚昧人的勞碌使自己困乏，連進〔附近之〕城的路也不知道〔15 節〕。無能源於沒有在工作上盡該盡之職責→道德上與智性上的懶惰導致一個絆跌〔stumbling，二 14〕，笨拙〔fumbling，十 2〕，崩潰〔crumbling，十 18〕的人生。這句諺語原意不清，現代：把一個愚昧人放在升降扶梯也會迷路〔A fool would get lost even if you put him on an escalator〕？

V. 審慎行爲〔十 16~20〕

- 論到國家，所羅門用「有禍了」神諭句型〔16 節〕並宣告「有福了」〔17 節〕開始：描述兩種終局
- 智慧人關切領袖們如何治理國家，愚昧人則無所謂。
- 年輕無經歷又放蕩的君王帶來災禍〔參：賽五 11、22~23；箴卅一 4~5〕，缺乏成熟與嚴肅之決策與判斷國家會受苦〔16 節〕
- 有經歷的尊貴之子與不貪食好酒之官長共同治理人民就有福〔17 節〕
- 自私、傲慢、追求享樂的領袖為國家帶來禍害。賽三 1~5，耶和華宣告祂要透過拿走成熟有經歷尊貴的領袖以孩童與嬰孩取代來懲罰/審判耶路撒冷和猶大—這令人想到羅波安?!〔王上十二 10~12〕⁷
- 對於一個國家的原則也適用於一個個人的家中—懶惰的家主會發現他的房子要塌陷了〔18 節〕
- 與懶惰相對的，勤勞可以/應該享受的：19 節
- 咒詛君王〔20 節〕違反摩西律法〔出廿二 28〕，保羅教導提摩太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禱告，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二 1~2〕。
- 用「鳥」形容傳播速度
- 反諷對比：九章結尾—不聽公開的智慧之言；十章結尾—私下之語必被傳揚
- 聖經教導服從尊重領袖：舊約聖經—箴廿四 21；傳十 20；耶廿九 4~7；新約聖經—羅十三 1~7；彼前二 13~17

VI. 思考問題

- 本章用三種小生物—蒼蠅、蛇、鳥—提醒我們記得本章信息：對小事〔物〕要留心，可能帶來嚴重後果
- 生命中有哪些小事可能會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傷害？
- 哪些看起來微不足道的小事可能對國家造成嚴重的後果？
- 如何界定聖經中所說的愚昧人？

⁷ 參：代下十三 7；王上十四 21